

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
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班別	☐ 碩士班 ☐ 碩士在職專班 ☐ 博士班
聯絡電話		入學年度	
Email		學號	
聯絡地址			
原論文方向			
擬異動之論文方向			
論文方向符合本系/組專業領域：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	
申請說明	申請終止論文指導之說明		
	原指導教授及研究生已同意終止指導關係，亦就指導期間之研究成果後續處理（如：未來研究主體、發表權等）達成共識，並獲得新指導教授之同意。 原指導教授： 日期： 研究生： 日期： 新指導教授： 日期：		
更換指導教授	新指導教授姓名：_____ 指導教授專長：_____（指導教授為助理教授者需填寫） 新指導教授同意：_____（簽章）		
申請注意事項	1. 需經三方(研究生及新、舊指導教授)同意簽名，並敘明終止論文指導之理由後，送系辦公室處理。 2. 若有其他疑義，請參閱【國立清華大學博、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】、【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與論文指導教授調解處理要點】，以及本校研究倫理辦公室相關辦法。		

系主任： (簽章) 日期： 年 月 日